**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教学示范中心
实验室规则**

1. 学生在实验前应认真预习，明确实验目的、步骤、注意事项，初步了解实验所用仪器的结构、性能、工作原理、操作规格和使用方法。
2. 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，保持安静、严禁喧哗、 吸烟、饮食和随地吐痰、乱抛纸屑杂物，保持室内整洁。
3. 学生必须按时上实验课，有事或生病应先请假。一学期累计 3 次不做实验者，该实验课程成绩以不及格论处。
4. 实验课上学生必须专心听讲，服从教师的安排和指导，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，认真操作，仔细观察实验现象，积极分析思考，正确读数，做好记录。
5. 学生实验时要爱护仪器设备，不准动用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。凡属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仪器设备损坏的要照章赔偿。
6. 要节约用水、电、试剂、材料和易耗品等实验物品，反对浪费。
7. 不准进入与实验无关的场所。进入开放实验室做实验时，应先于有关实验室工作人员联系，报告自己的实验目的、内容、时间、所需仪器和材料。
8. 遵守安全制度，注意实验安全，防止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。做易爆、易燃、腐蚀、毒害、辐射、低温、高温、高压、机械操作和有害微生物等实验时，要事先采取防护措施，并严格按规程操作。
9. 实验完毕，将实验物品归放原处，洗刷器皿，做好清洁卫生工作，切断电源、气源，经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。
10. 认真撰写实验报告，分析实验结果，正确处理数据，不得随意更改实验数据。



苏州大学 能源学院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